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71號

原　　告　愛與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京佳栄

訴訟代理人　張泰昌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賴志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建良

　　江陳對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清

被　　告　陳文銘

　　陳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聲請對抵押權人告知訴訟，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16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